



目 录

|  | 页次  |
|--|-----|
| <b>议程项目 78 和 80</b>  |     |
|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     |
| 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185 |
| <b>议程项目 79</b>   |     |
|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185 |
| <b>议程项目 84</b>   |     |
|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     |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185 |
| <b>议程项目 86</b>   |     |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185 |
| <b>议程项目 87</b>   |     |
|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185 |
| <b>议程项目 89</b>   |     |
|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185 |

|  |     |
|--|-----|
| <b>议程项目 90</b>   |     |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185 |
| <b>议程项目 127</b>  |     |
|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185 |
| <b>议程项目 100</b>  |     |
| 1978-197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                               | 188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 188 |
| <b>议程项目 101</b>  |     |
| 1980-1983 年中期计划 .....                                  | 188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 189 |
| <b>议程项目 103</b>  |     |
|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189 |
| <b>议程项目 104</b>  |     |
|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189 |
| <b>议程项目 107</b>  |     |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189 |
| <b>议程项目 113</b>  |     |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完)；                                  |     |
|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                                   | 189 |
| <b>议程项目 35</b>   |     |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     |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192 |
| <b>议程项目 36</b>   |     |
|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 第32/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 192 |

**议程项目 3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2

**议程项目 38**

大会第32/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2

**议程项目 3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2

**议程项目 4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2

**议程项目 4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2

**议程项目 4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2

**议程项目 4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2

**议程项目 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2

**议程项目 45**

裁减军事预算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2

**议程项目 4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3

**议程项目 47**

全面彻底裁军：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3

**议程项目 48**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3

**议程项目 4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3

**议程项目 12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3

**议程项目 128**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3

**议程项目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193

主席：因达莱西奥·列瓦诺(哥伦比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德皮涅斯(西班牙)代行主席职务。

### 议程项目 78 和 80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秘书长的报告

国民收入的公平分配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69)

### 议程项目 79

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0)

### 议程项目 8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2)

### 议程项目 86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3)

### 议程项目 87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382)

### 议程项目 8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4)

### 议程项目 90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5)

### 议程项目 127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6)

1. 主席：项目86的报告的西班牙语文本还未分给大家，项目89的有关报告也还没有备好。不过，我将要求第三委员会报告员阿根廷的安娜·里希特小姐提供现有的报告并加以介绍；晚些时候，当其他报告到手后，我再请她介绍它们。

2. 里希特小姐(阿根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今天上午和下午，我们散发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在这段短暂的时间里，一些代表团帮助我修改这些报告，使我能够在口头上纠正报告中出现的错误。在此，我对给予我帮助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3. 我记得，第三委员会决定灵活地审议那些多少有些相互关系的项目。根据那个决定，关于种族主义

和自决的两个项目便一起审议了。同样，一些代表团处理有关项目也是灵活的，他们把项目78、80和项目87并为一组，把项目89、90和项目12当作另一组，把项目86和项目127也放在了一起。

4. 文件A/33/469载有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8和80的报告。关于该报告第13、15和第17段，有关代表团要求将“撤回”一词改为“不坚持表决”。我认为，这个意见适用于所有使用这个词的报告，关于那些报告，一些代表团曾利用这一用词撤回了它们的决议草案，例如，在我马上就要介绍的文件A/33/475中，就使用了这一措词。第三委员会就项目78和80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草案载于报告第20段。决议草案一题为“各国促进合作运动的经验”，没经表决就通过了。

5. 文件A/33/470载有关于议程项目79的报告。在这方面第三委员会提出两项决议草案，载于报告的第11段。

6. 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4的报告载于文件A/33/472，本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该报告第9段。

7. 文件A/33/382中关于议程项目87的报告，第三委员会没有表决就通过了。载于该报告第9段题为“年长人世界大会”的决议草案的措辞有意使人易于想起大会从前关于这个内容的决议。

8. 文件A/33/475载有关于项目90的报告，在报告的第10段，我们可以看到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决议草案。

9. 文件A/33/476载有关于项目127的报告。载于报告第11段中的决议草案，委员会没经表决就通过了。

遵照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 **主席：**大会将首先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8和80的报告(A/33/469)。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0段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1. 第三委员会没经表决就通过了题为“各国促进合作运动的经验”的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3/47号决议)。

12. **主席：**现在我们对题为“世界社会发展”的决议草案二作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二以125票赞成、零票反对、12票弃权通过(第33/48号决议)。<sup>①</sup>

<sup>①</sup>巴巴多斯、黎巴嫩和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13. **主席**：现在我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4. **默克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鉴于在第二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不断进行的磋商，经济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坚持它们在第三委员会表示的立场。

15. **主席**：现在，我们转到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9的报告[A/33/470]。我们首先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6. 决议草案一题为“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第三委员会，这项决议草案没经表决就通过了。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3/49号决议)。

17.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保护、恢复和收回文化艺术财产是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的一部分”。第三委员会以116票赞成、零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有人要求对此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

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二以127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第33/50号决议)。<sup>②</sup>

18. **主席**：现在大会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4的报告[A/33/472]。在报告第9段，第三委员会提出了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我们要对这项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没经表决就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33/51号决议)。

19. **主席**：第三委员会的下一个报告是关于议程项目86的[A/33/473]。但是，因为这项报告的各种语言文本还未备好，所以，我们审议完其他项目之后再审议它。

20. 大会现在进行议程项目87[A/33/382]。我们将对题为“年长人世界大会”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是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提出的。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454。第三委员会没经表决就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3/52号决议)。

21. **主席**：现在我们转到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0的报告。这个报告题为“人权及科学和技术发展”，载于文件A/33/475。

<sup>②</sup>同上。

22. 联合国代表想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一解释，现在请他发言。

23. **博斯顿勋爵**(联合国)：我国政府特别重视在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及的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它牵涉到最不幸的人们——那些遭受精神疾病折磨的人们的权利。我们相信，其他许多国家政府也同样关心这个问题。

24. 本决议草案当然是程序性的，它提到人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议。我们认为，大会也应该这样做。假若进行表决，我们将坚决投票赞成。

25. **主席**：现在我们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33/475]第10段提出的题为“人权及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决议草案作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sup>③</sup>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刚果、古巴、

<sup>③</sup>突尼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此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以83票赞成、零票反对、48票弃权通过(第33/53号决议)。<sup>④</sup>

26. **主席**：现在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7的报告[A/33/476]。在报告的第11段，第三委员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草案名为“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我们要对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项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3/54号决议)。

27. **主席**：我想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对议程项目86和89的审议不得不推迟一下，因为现在我们还未拿到各有关报告，这些报告有的是因为各种语言文本还不齐全，有的是因为委员会还没审议完毕。因此，鉴于这种情况，我向大会建议，我们推迟审议这两个项目。

## 议程项目100

### 1978-1979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A/33/445)

## 议程项目101

### 1980-1983年中期计划

<sup>④</sup>科摩罗、黎巴嫩和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投了赞成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A/33/482)

议程项目 103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91)

议程项目 104

检查处理方案和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核  
定工作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92)

议程项目 10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14)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续完):\*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  
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A/33/346/Add.3)

28. 哈姆扎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委员会报告员: 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的下列报告, 我深感荣幸。

29. 第一,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0的工作的报告第一部分, 载于文件 A/33/445。该报告第 42 段载有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题为“关于 1978-

\* 续自第75次会议。

1979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 共分 6 节。除第 6 节外, 其余各节在第五委员会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6 节涉及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79年概算, 这一节是经过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使用专家和顾问问题”, 这项决议草案在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0. 第二,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1的报告载于文件A/33/482。在报告的第 21 段,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在委员会以表决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

31. 第三, 关于议程项目103的报告载于文件A/33/491。报告的第 9 段载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该建议在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2. 第四, 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4的报告载于文件A/33/492。报告的第 4 段载有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本委员会通过这项决定时没有反对意见。

33. 第五, 第五委员会关于项目107的报告载于文件A/33/414。在报告的第 5 段, 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稍作修正后,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二题为“控制和限制文件的产生”, 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该议程项目, 第五委员会还通过两项决定草案, 均载于报告第22段。决定草案一是苏联提交的, 题为“会议资金的管理”; 决定草案二是美国提交的, 题为“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安排”。经过修正后, 这两个决定草案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4. 第六, 关于议程项目 113 (a),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草案合为一组, 题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资金筹措”, 载于该委员会报告第四部分第13段。<sup>⑤</sup>

35. 我希望第五委员会的这些报告得到大会的支持和通过。

遵照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sup>⑤</sup>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3的报告第一部分, 见第23次会议第1-29段; 关于第二部分, 见第47次会议第1-22段; 关于第三部分, 见第47次会议第23、24段, 第48次会议第18-39段以及第49次会议第5-19段。

36. **主席**：我想通知各位代表，关于议程项目100、101和103的诸报告的各种文本还没有全到。所以我们现在开始讨论项目104，这个项目的报告已经到手。第五委员会关于项目104的报告载于文件A/33/492，该委员会的决定载于其报告的第4段。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定吗？

决定草案通过(第33/415号决定)。

37. **主席**：现在我们进行项目107，该项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33/414，在其报告的第21段，第五委员会提出两个决议草案。大会现在要对这两项草案作出决定。

38. 决议草案一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3/55号决议)。

39.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控制和限制文件的产生”，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3/56号决议)。

40.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33/44]第22段提出的两个决定草案。

41. 决定草案一题为“会议资金的管理”。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决定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通过这个决定草案吗？

决定草案一通过(第33/416号决定)。

42. **主席**：决定草案二题为“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安排”。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决定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通过这个决定草案吗？

决定草案二通过(第33/417号决定)。

43. **主席**：现在我们进行项目113(a)，内容是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资金筹措问题。第五委员会报告的第四部分载于文件A/33/346/Add.3。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决定。

44. 苏联代表要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一解释，现在我请他发言。

45. **弗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认为，我们有责任表示坚决不同意第五委员会的决定。该决定载于第五委员会报告[A/33/345/Add.3]第四部分第13段决议草案B的执行部分第2段，涉及联合国财务条例第4条运用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问题。

46. 如大家所知，自1973年以来，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帐户中，既剩余了大量未动用拨款，也积累了大量未清偿债务，这主要是由于派遣小分队的各国不适当地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偿付它们支出的费用。

47. 根据大会确立的联合国财务条例，这些剩余资金必须在其应计的财政年度结束后12个月还给各会员国。但是，联合国秘书处至今不但没退还那些资金，而且正企图以种种借口为自己的不法行为寻找法律基础。

48. 苏联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秘书处这样做是不合法的。秘书处不应当效法那些不遵守财务条例的人。秘书处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制定的规则和条例，而不是修正那些财务条例。这就是说，应取消联合国对于那些还未及时提出要求补偿它们承付的开支的国家所负的财政义务；联合国紧急部队帐户上存留的资金应当还给有关会员国。

49. 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效法秘书处，苏联代表团对此只有感到遗憾。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指出，由于在很大程度上秘书处执行财政纪律不严，致使联合国陷于困境。

50. 苏联代表团认为，我们提到的这种对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侵犯只会进一步削弱秘书处的财政纪律，因而加剧本组织的财政困难。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第五委员会报告中的两项决议草案。

51. **主席**：第五委员会报告[A/33/346/Add.3]第四部分第13段中的两个决议草案并用一个标题，即“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资金筹措”。大会先表决第一个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民主也门、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A以105票赞成、9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第33/13E号决议)。⑥

52. **主席：**大会现在表决决议草案B。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

⑥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波兰、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决议草案B以111票赞成、9票反对、9票弃权通过(第33/13F号决议)。⑦

53. **主席：**我通知各位代表，关于议程项目100、101和103的诸报告的各种语言文本尚未齐备，因此，为了使大会的工作不致拖延，看来推迟审议这些项目是合适的。当我们可以审议这些项目时，我们将立刻通知各位代表。

⑦同上。

### 议程项目 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3)

### 议程项目 36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7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4)

### 议程项目 37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5)

### 议程项目 38

大会第 32/7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6)

### 议程项目 39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2/7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7)

### 议程项目 40

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  
效措施: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8)

### 议程项目 41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9)

### 议程项目 42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0)

### 议程项目 43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1)

### 议程项目 44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2)

### 议程项目 45

裁减军事预算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3)

## 议程项目 4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4)

## 议程项目 47

全面彻底裁军：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5)

## 议程项目 48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特设  
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6)

## 议程项目 4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  
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7)

## 议程项目 12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  
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61)

## 议程项目 128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  
国家安全的国际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62)

## 议程项目 50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86)

54. 米哈伊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我向大会介绍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5至50、议程项目125和128的工作情况的报告，为此我感到荣幸。

55. 关于项目55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23, 第一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在报告的第6段。

56. 关于项目36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24, 有关建议在第7段。

57. 关于项目37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25, 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在第9段。

58. 关于项目38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26, 有关建议在第8段。

59. 关于项目39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27, 有关建议在第7段。

60. 文件 A/33/428载有议程项目40的报告, 有关建议在第8段。

61. 关于项目41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29, 报告的第7段载有本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62. 关于项目42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30, 报告的第7段载有有关建议。

63. 文件 A/33/431载有关于项目43的报告, 本委员会的建议在报告的第7段。

64. 文件 A/33/432载有本委员会关于项目44的报告, 所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在报告的第九段。

65. 关于项目45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33, 报告的第7段载有本委员会的建议。

66. 关于项目46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34, 有关建议在报告的第8段。

67. 关于项目47的报告载于文件 A/33/435。在这个项目下, 第一委员会通过了9项决议草案和1项建议, 决议草案都在报告的第24段, 建议在第25段。

68. 项目48是载于文件 A/33/436中的报告的主题。报告的第8段载有有关建议。

69. 文件 A/33/437载有第一委员会关于项目49的报告, 报告的第8段有委员会的建议。

70. 文件 A/33/461载有第一委员会关于项目125的报告。在这个项目下, 第一委员会通过14项决议草案, 草案都在报告的第33段。

71. 文件 A/33/462载有有关项目128的报告。在这个项目下, 第一委员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草案都在报告的第10段。

72. 最后, 我荣幸地介绍第一委员会关于项目50的报告, 该报告载于文件 A/33/486。在这个项目下, 第一委员会通过4项决议草案, 这些草案都在报告的第13段。

73. 由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作出了决定, 今年第一委员会专门处理了裁军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委员会通过的提议其数量是空前的: 关于裁军的决议草案41项, 关于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4项, 还有1项关于裁军的建议。我认为, 在一般性辩论和审议上述议程项目过程中, 所作发言的记录数目表明, 各国, 特别是小国, 对在联合国体制内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和加强本世界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兴趣增加。

74. 能代表第一委员会向大会推荐以上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供其审议通过, 我感到高兴。

75. **主席:** 阿尔及利亚代表要求发言, 现在我请他发言。

76. **克鲁姆先生(阿尔及利亚):** 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的第120段里, 大会特别欢迎经各会员国适当磋商之后达成的协议。该协议规定, 1979年1月底以前由依字母顺序排列的会员国名单上第一个国家在日内瓦召集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

77. 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始时, 正式宣布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国。根据文件A/S-10/24公布的名单, 召集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责任落到我国身上。因此, 关于召开第一次委员会会议的最合适日期, 我已作过一些非正式磋商, 一般同意委员会于1979年1月24日开会。

78. 我已请求秘书长通知秘书处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召开下届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准备方面的援助。在将要通过的行政规定中, 有一项是发言人名单。我也请求秘书长委托秘书处拟订出这个名单。

79. 由于最后文件的第120段的规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所以我请求允许我发言, 以便通知各会员国为执行那些规定需采取的措施。

80. **主席:** 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已引起应有的注意, 这一点将在本次大会的记录中反映出来。

遵照议事规则第66条规定, 决定不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81. **主席:** 正如各位代表所知道的,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是经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系列长久而艰苦的磋商和谈判而通过的。各位代表在第一委员会已有机会解释他们的立场或保留意见。所以, 鉴于我们的时间有限, 我希望那些已列入发言名单的人发言尽量短些。

82. 大会将首先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5的报告〔A/33/423〕。现在我们表决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提出的决议草案, 该草案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结论的执行情况和设立第二次会议筹备委员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阿尔巴尼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巴西、缅甸、赤道几内亚、法国、印度、以色列、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决议草案以122票赞成、1票反对、16票弃权通过(第33/57号决议)。<sup>⑥</sup>

83. **主席：**中国代表想对投票作一解释，现在我请他发言

84. **苏毅民先生(中国)：**中国政府对不扩散核

<sup>⑥</sup>同上。

武器条约的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中国代表团对刚才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没有参加投票。

85. 同时，我们愿在此声明，中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表决或协商一致通过各项决议草案时所曾做过的解释性发言和表示的保留，仍然适用于大会将通过的有关决议草案。为了节省时间，我们不再重复。

86.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议程项目36[A/33/424]。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是在报告的第7段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33/58号决议)。

87.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7的报告[A/33/425]。我们将对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标题下的两个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9段提出了这两个决议草案。

88. 在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A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A吗？

决议草案A通过(第33/59A号决议)。

89. **主席：**现在我们转向决议草案B，该草案在第一委员会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B吗？

决议草案B通过(第33/59B号决议)。

90.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8的报告[A/33/426]。大会将对题为“大会第32/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草案是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8段提出的。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497。现在我把此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

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日本、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中国。

**弃权：**阿根廷、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

决议草案以134票赞成、1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第33/60号决议)。<sup>①</sup>

列瓦诺先生(哥伦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91. **主席：**现在大会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39的报告[A/33/427]。我们将要对题为“关于签

<sup>①</sup>同上。

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2/7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作决定。该决议草案是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7段提出的。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33/61号决议)。

92.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0的报告[A/33/428]。我们要对第一委员会在报告第8段提出的题为“实现‘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的有效措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通过这项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33/62号决议)。

93.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1的报告[A/33/429]。我们将对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提出的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36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第33/63号决议)。<sup>⑩</sup>

94.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2的报告[A/33/430]。我们将对第一委员会在报告的第7段提出的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

<sup>⑩</sup>同上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决议草案以138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第33/64号决议)。<sup>⑪</sup>

95. **主席：**以色列代表要对投票作解释，现在请他发言。

96. **埃兰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以极大的兴趣研究了第一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97. 以色列政府愿意重申，它原则上赞成在我们那个地区建立这样一种区。然而，正如我们去年所指出的，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sup>⑫</sup>发行的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至今仍然是关于此问题的最权威、最全面的研究材料，它论证了在关于无核武器区概念的实际意义和含义方面仍然存在的相当不一致的意见。该项研究报告证实，初看起来有明确概念的东西，事实上包含着数种有争论的因素。但是，尽管存在所有这些分歧，报告仍然清楚地表示，应该通过有关国家的谈判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sup>⑪</sup>乍得和毛里求斯代表团会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27A号补编》。

98. 我国外长摩西·达扬在1977年10月一般性辩论期间的一次发言中重申了以色列的立场，他说：

“以色列准备与所有中东国家达成限制军备协定。

“关于裁军的另一个关键问题，以色列一再要求它的阿拉伯邻国参加直接谈判，以便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色列坚信，这种谈判应导致本地区所有国家缔结正式的契约性多边公约，就象那闻名的先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一样。……”<sup>⑩</sup>

不幸的是，阿拉伯国家拒绝接受该项具体建议，现在它们仍然坚持那样做。

99. 埃及代表在第一委员会说过：

“要建立任何一种区，其主动性必须来自本区域的内部……应该在谈判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根据这种协议各国在对等的基础上接受义务。”<sup>⑪</sup>

我们理解，为什么他认为中东的形势如此不同于其他地区的形势，以至这条原则在这一地区不适用。事实上，中东形势和其他地区形势唯一有关的不同是，世界所有地区中唯独这个地区的国家拒绝在正常的文明谈判过程中解决它们的分歧。

100. 既然埃及在其与以色列关系中已经选择直接谈判的道路，那么，它仍然支持那些坚持无益的拒绝谈判的政策的国家立场，就更加令人吃惊了。

101. 关于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问题，以色列重申它多次声明过的立场：它准备与该地区所有国家谈判建立这种区。该决议想出的程序是代替不了通过真正谈判达成协议这一程序的。我们不相信单方面的冠冕堂皇的意图声明。如果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那一定是该地区所有国家通过直接多边谈判达成的共同的有约束力的协定的结果。

102.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3的报告。该报告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载于文件A/33/431。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160-161段。

<sup>⑪</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47次会议，第51页；以及同上，《会期分册》，更正。

103. 现在我请那些要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104. 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象我们在第一委员会所做的那样，斯里兰卡代表团将再次投票赞成载于文件A/33/431第7段的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这表明斯里兰卡继续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思想。我们认为，世界各地有效的无核武器区不仅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而且还能创造加强那些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条件。

105. 斯里兰卡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它认为南亚各国必须进行磋商，以保证一致支持和赞同建立无核武器区。没有这种协商一致的做法，我们认为就达不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的。

106. 我们还认为，无核武器区的界限应该适当地明确规定。斯里兰卡代表团不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针对该地区任何一个国家的。我国政府欣赏和同意印度总理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作出的庄严保证，重申印度不制造或不取得核武器的立场。<sup>⑫</sup>斯里兰卡完全相信，这是印度政府一贯的政策，而且它将永远坚持这个立场。我也想明确地声明，斯里兰卡非常尊重印度，印度是我们最亲近的邻国。

107. 贾帕尔先生(印度)：我想解释一下为什么我国代表团要投票反对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108. 大会的立场一直是明确的：在世界有关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应该由有关地区各国考虑它们的具体特点和地理范围而提出。地区各国参加无核武器区应是自愿的，是以它们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的。

109. 就南亚来说，1974年大会第一次原则上赞同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思想，并邀请各有关国家就建立这种区的问题进行磋商[第3265(XXIX)号决议]。从1974年以来，大会每年都重申它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想法。

110. 印度从一开始就表示反对这种有局限性的

<sup>⑫</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

想法，因为印度认为，南亚地区对这个目的来说，既不合适也不恰当。印度的反对立场并不损害它不发展核武器的决定，在裁军特别会议上印度总理严肃重申了不发展核武器的决定。

111. 今天，大会又一次，即第五次提出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区的设想，这是与印度已经宣告的一贯反对立场相对的。我们难以理解大会为什么坚持这种做法，这种做法是与构成建立无核武器区基础的自愿原则背道而驰的。

112. 印度，或者就此而言的任何国家，已决定不发展核武器，这一事实并不说明它们应该加入无核武器区，或者应该把它们单方面的决定变成有约束力的多边性承诺，或者它们应该接受全面保障措施和国际视察。印度当然没有义务向任何人说明它自己的不发展核武器的决定。

113. 南亚不是唯一的无核武器地区。北欧地区、巴尔干地区、大部分地中海地区、东南亚和日本，以及南太平洋也都是无核武器地区。不能够因为某一地区无核武器，因此就说它应该变成无核武器区。对于如何最好地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观念。大会这样地把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它们，是不适当的。

114. 对那些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我国代表团表示真诚的赞赏，因为，它们采取这种立场，表明它们较理解自愿同意原则。然而，至于那些一再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我们只能认为它们似在告诉我们什么对我们有好处，其实，这不是一件要做的很合适，很友好的事。

115. 我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16. **主席：**现在我们对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作决定。该草案载于第一委员会报告[A/33/431]的第7段。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sup>⑥</sup>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挪威、巴拿马、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决议草案以97票赞成、2票反对、37票弃权通过、(第33/65号决议)。

117.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在表决后要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118. **雷亚兹·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孟加拉国投票赞成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我们投赞成票是和我们在大会各次会议上反复申明的原则立场一致的。我们的原则立场就是支持旨在保护无核国家和维护它们利益的一切措施，包括在南亚、东

<sup>⑥</sup>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投了弃权票。

南亚、印度洋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及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各种措施。

119. 在重申我们的一贯立场时，孟加拉国一直承认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遵循的抑制因素，包括消除在概念和地理定界方面的困难的必要性，以及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进行相互磋商和合作的高于一切的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赞成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120. **易卜拉欣先生**(埃塞俄比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埃塞俄比亚一贯支持在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尤其满意的是，越来越多的人承认这条原则是走向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121. 因此，去年我国代表投票赞成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32/83号决议〕，尽管那个地区的一个重要国家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当时，我们象过去一样感到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有关国家间的协议或谅解最终是会实现的。但是，非常令人遗憾，我们注意到，今年印度对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22. 因为无论如何我们不想加剧那些我们认为可以通过有关各国适当磋商解决的分歧，所以我国代表团今年决定不参加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表决。我们真诚地希望，各有关国家能够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使大会将来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同样的决议。此外，我国代表团愿意强调指出，我们作出这一决定是受到印度庄严宣布不制造或不取得核武器这一立场鼓舞的。

123.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4的报告〔A/33/432〕。我们将对在“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标题下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两项决议草案是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9段提出的。关于这两项决议草案。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124. 我首先把决议草案A付诸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

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蒙古、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波兰、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决议草案A以117票赞成、零票反对、24票弃权通过(第33/66A号决议)。

125. **主席**：现在我们来表决决议草案B。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B以118票赞成、零票反对、24票弃权通过(第33/66B号决议)。

126.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5的报告[A/33/433]。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06。现在我们要对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草案由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7段提出。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

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蒙古、莫桑比克、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以121票赞成、零票反对、18票弃权通过(第33/67号决议)。

127. **主席：**我们要审议的下一个报告，是议程项目46的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4]。现在我们对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是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8段里提出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05。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

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30票赞成、零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第33/68号决议)。

128. **主席：**现在我们转向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33/434第9段提出的决定草案。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个决定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吗？

决定草案通过(第33/418号决定)。

129. **主席：**既然大会还没拿到必需的文件，那么我们就晚些时候审议项目47。

130. 我们现在审议议程项目48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6]。我们要对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提出的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五委员会关于该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02。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项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33/69号决议)。

131.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9的报告[A/33/437]。大会将要对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该草案是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8段提出的。第五委员会关于该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33/503。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此决议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通过(第33/70号决议)。

132. **主席：**在通过这些决定之后，阿尔巴尼亚代表要对它的立场作些解释，现在我请他发言。

133.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在唯一一次发言解释我们对在议程项目35至49项下通过的若干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时，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希望扼要地申述如下。

134.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认为，如果武器无限制的增加，如果军备竞赛以令人头昏眼花的高速度继续进行，那不是因为通过的决议数量不够，也不是因为人类没能了解军备的危险性。象军备竞赛这样使人不安的现象的真正原因是完全不同的，也不是根本不为人知的。军备、军备竞赛和战争准备，是那些对裁军毫无兴趣的超级大国和帝国主义大国侵略政策的直接后果和最明显的表现。

135.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没有参与对刚才通过的大多数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们对文件A/33/423中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那样做再次表明我们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性质和目的的众所周知的态度。

136. 由于我所解释的这些理由，阿尔巴尼亚代

代表团愿意声明，它与在第一委员会和本大会上通过一些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无关。

137.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125第一委员会关于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33/461。

138. 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33段提出14项决议草案，现在请那些要对某项或全部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139. **布鲁姆先生(以色列)：**摆在我们面前的伊拉克动议的决议草案A，要使大会“严重关注”以色列的军队集结。这样，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就是想要大会参与一个无耻的政治骗局。

140. 一个国家的军事装备和全面军事力量的详情可以保密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关于中东，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国际战略研究所今年的报告很明确。一方面，阿拉伯国家已签订合同，在今后14个月内将取得价值350亿美元的军备。而另一方面，以色列已经削减军事预算23%，它是世界上这样做的唯一国家。此外，在人力和武器方面，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的军事优势可以概括如下：武装力量6：1；战斗机3.8：1；坦克3.6：1；大炮10：1；地对空导弹群20：1。

141. 如果联合国是它的创建者所希望的那种组织，那倒是该有一项大会决议表示它对阿拉伯国家是世界上最大的武器获得者这一情况的关注，因为，完全抛开阿-以纠纷不谈，那么多的火力距那么多的石油那么近，也应该是世界关注的事由了。

142. 当今世界上存在着三大军事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华沙条约国和阿拉伯国家。就军事装备的类型来说，阿拉伯国家在迅速达到与北大西洋组织或华沙条约国同等的水平，尽管在使用功能上并不总是等同的。在某些类型的武器方面，阿拉伯的总力量已经超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或华沙条约国的力量。

143. 这样大规模的军火库对付谁呢？很难说是对付北约组织或华沙条约国。毫无疑问，有些阿拉伯国家在利用它们超额的石油利润取得武器的绝对优势，以便侵扰以色列而无过分风险。

144. 因为伊拉克是我们审议中的决议草案A的主要提案国，所以我请大会更仔细地看一看伊拉克自己加强军备的情况。在1973年至1978年间，伊拉克的陆军师增加了一倍。装甲部队增加了1000辆先进的T-62和T-67坦克。同样，步兵也得到了加强，步兵增加了1000辆载人装甲车。伊拉克的炮兵力量也增强了一倍。地对空导弹群的数目从1973年的3个一跃达到1977年的50个，而且导弹力量增加9个地对地飞毛腿发射架。直升机和导弹飞船的数目增加了两倍。这种取得破坏新手段的疯狂竞赛，使伊拉克成为该地区今天武装最雄厚的国家。

145. 然而，伊拉克却想使以色列解除武装，最好是全部解除，产生这种想法的原因，它的领导人过去30年来已反复明确宣布过。不象埃及、约旦、黎巴嫩和叙利亚，伊拉克从来没与以色列签订过停战协定，从1948年以来它就把自己看作与以色列处于交战状态。

146. 1977年6月，伊拉克总统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宣称，我现在引用巴格达电台1977年6月16日报道的他的声明：

“世界的和平、进步和革命力量必须加大力量……支持消灭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以便建立一个民主的社会。”

147. 伊拉克拒绝了联合国和平解决阿-以争端的一切努力，包括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

148. 1973年10月22日，安理会要求赎罪日战争停火，巴格达政府宣布了它的立场。现在我援引1973年11月28日《纽约时报》的报道：

“伊拉克认为，现在或最近的将来，它自己都不参与同以色列达成的停战或停火协议中的任何解决办法、程序或措施，不参与同以色列谈判或媾和。”

149. 最近，伊拉克驻德里大使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讲了下面一段话，在此我根据《中东通讯社》1978年10月24日的报道摘录如下：“伊拉克不接受一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在巴勒斯坦的存在……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战争。”

150. 所以，我们审议中的决议草案A必须以伊

拉克官方政策来判断。这个决议草案要求对以色列实行武器禁运，目的是为伊拉克实现它宣布的消灭以色列的目标铺平道路。该草案还要求所有会员国帮助和支持伊拉克这种最严重的违反宪章的行径。它的意图特别在于削弱以色列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力的能力，而这种自卫权力是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

151. 在这里我们看到，这项决议草案的作者和提案国伊拉克公然无耻地要毁灭以色列。伊拉克和一些同样受此崇高目的推动的国家已经发现，非常使它们懊恼，它们想要消灭的国家却决心抵抗它们的罪恶计谋。它们捏造暴行，吸引本世界组织的注意力，因为本组织的宪章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制止对其他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委托本组织促进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它们还无耻地要求本世界组织建议一个与它们处于交战状态的国家实行裁军，以便实现它非法的公开宣称的目标——消灭一个联合国会员国。

152. 经过许多世纪之后，1948年犹太人民在以色列土地上重建以色列国的时候，我们发誓要结束无防御状况，因为无防御状况是造成我国人民悲剧的根本原因；我们还发誓不再让谁攻击犹太人的生命和尊严而不受惩罚。然而在那些一贯在中东制造事端、现在又反对创造中东和平的人们的支持下，伊拉克及其同伙仍然想使犹太人民再次处于无防御状态。我要在这里高声清楚地宣布：“犹太人无防御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以色列国决心抵抗对它的生存和完整进行的一切进攻。”

153. 伊拉克明显地在玩弄花招，吸引非洲国家支持决议草案A，它诬告以色列在核方面与南非相勾结。鉴于算术上的多数由阿拉伯国家控制着，在大会的决议中出现对以色列的空洞的谴责——

154. **主席：**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55. **阿提亚赫先生(伊拉克)：**我前面这个发言人要求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然而，在过去的这七、八分钟里，我们听到他对我国进行诽谤攻击。伊拉克不是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是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如果他不把发言限制在讨论的问题上，阁下，我请求你，请求整个大会，对这种做法加以限制。

156. **主席：**现在以色列代表继续发言。

157.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伊拉克明显地在玩弄花招，吸引非洲国家支持决议草案A，它诬告以色列在核方面与南非相勾结。鉴于算术上的多数由阿拉伯国家控制着，在大会的决议中出现对以色列的空洞的谴责，其本身决不证明谴责的真实性。

158. 我想谈一谈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第2段的内容。以色列政府已经多次声明，以色列不会首先把核武器引进中东。这是正式政府立场。这个保证已得到全世界负责人士的适当注意。

159. 我国外交部长摩西·达扬在大会第三十二届全体会议上发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他这样说：

“以色列坚信，这种谈判会促成本地区各国仿照其他地区的著名先例缔结正式的契约性的多边公约。这些著名先例如，建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在南亚和南太平洋地区也提出了签订类似协定的建议。不幸的是，阿拉伯各国完全拒绝了以色列这个毕竟符合中东各国人民利益的要求。”<sup>①</sup>

160. 关于一般性的裁军问题，我国外交部长在本届大会上曾说：

“以色列准备为减少军备竞赛发挥作用，它随时准备同中东所有国家就限制军备达成协议。但是，无疑，实现中东裁减军备的正确道路是缔结包括限制其军备的和平条约。”〔第26次会议，第74段〕

161. 以色列对于缓和地区紧张局势、提供中东裁军的适当环境所作的贡献是三方面的。第一，在单边水平上，以色列大大减少了自己的军事预算。以色列请本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伊拉克和其他所有阿拉伯国家效法我们，也同样减少20%以上的军事预算。第二，在双边水平上，戴维营协定<sup>②</sup>和目前进行的谈判都是为整个中东开辟通往和平的道路。第三，在多边

<sup>①</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161段。

<sup>②</sup>在戴维营达成的中东和平纲要和1978年9月17日在华盛顿签署的缔结埃-以和平条约纲要。



水平上，以色列提出了一个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可靠的建议。很遗憾，建议立即遭到阿拉伯各国政府的拒绝。以色列仍在等待阿拉伯各国政府对以色列外长的提议作出有利的反应。

162. 审议中的决议草案A是带着损害和平进程的明确目的提出来的。不是象戴维营协议那样建立一个多边和平体制，伊拉克自己承认，它在建立一个狭窄的战争体制，我们面前的这项草案是该体制的一部分。

163. 如果象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第2段所表示的那样，伊拉克的态度有任何诚意的话，那么为什么伊拉克和该草案的其他阿拉伯提案国对以色列外长在上届大会上的提议不作出有利的反应？为什么不与以色列和本地区其他国家谈判，象拉丁美洲各国明智地签订的条约那样，达成一个中东“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呢？

164. 在本届大会期间，从第一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A到——

165. **主席：**现在请约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66. **甘穆赫先生(约旦)：**在我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提出程序问题，是我国代表团的权利——每一个会员国都有这个权利。我认为主席先生完全忽视了这一点。

167. 在第一委员会开始讨论这个题目以及其他题目时，我们议定，不重新讨论已讨论过的问题的实质。我们也曾议定，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该限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以色列代表却再行讨论在第一委员会已充分讨论过的问题。因此，以色列代表团的发言不是在行使它对投票作解释的权利。以色列代表在利用大会的耐心和智慧。我请主席要求他尊重议事规则。68个国家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因此，它是所有这些国家的财产，而不单单是伊拉克的财产。

168. **主席：**请以以色列代表继续他们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69.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在本届大会期间，从第一委员会于11月27日通过决议草案A到该草案提交全体会议的今天这段时间，某些阿拉伯国家表明了

它们对中东和平的真正观点。它们已经这样做了三次。它们关于重大裁军问题的投票记录就说明了这一点。约旦代表使得在中东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大大削弱。纵然该草案在委员会通过时没有反对意见，但是有6票弃权，所有弃权者都是阿拉伯国家。约旦代表和叙利亚代表还清楚地表示反对本地区的裁军做法。当表决有关的草案时，草案以79票赞成、零票反对、40票弃权通过。弃权者多数是阿拉伯国家和它们的政治盟友。最后，关于无核武器区，阿拉伯人重申他们拒绝参加“本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其做法是，在表决那个含有此意的修正段落时，他们弃权，构成弃权者的多数。

170. 我知道，这个大厅里的多数代表心照不宣地同意我刚才说的话。伊拉克的决议草案不仅是有很大大争议的，而且也是非常不得人心的。几个星期前在第一委员会进行的对该草案的程序性表决，清楚地表明了这个事实。如果在联合国表决决议草案秘密进行的话，伊拉克草案会很少有人赞成。我请各会员国根据中东目前的事态发展分析这个决议草案A的真正含义。我呼吁大家抵制这种有意破坏和平进程的战争贩子行为，要为和平而表决。

171. **主席：**现在大会要对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33/461]第33段提出的14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72. 我们将首先对决议草案A作决定。在我们开始表决该草案之前，大会必须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是否需要会员国的三分之二的多数出席和表决。我提出这个意见，其根据是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和第85条的规定，以及这样一个事实：一些代表团私下向我谈了一些截然相反的论点，这些论点表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和不确定性。

173. 因此，我建议对此问题作个表决，以便大会可以决定这个问题。我们将用下列这个方式表决：那些认为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代表团为赞成者，那些认为不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代表团为反对者。

174. 我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75.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在你要求大会

决定是否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表决之前，我已经要求允许我专就决议草案A的表决发言。

176. 主席先生，在深入谈问题之前，我不愿被人误解。今天会上早些时候，我曾想从席位上发言，支持伊拉克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这不只是因为它是一个阿拉伯国家。我也要支持约旦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你准许他们就程序问题发言太晚了点，所以我不得不做些易于使人听见而不是使人看见的事情，这就是我猛力敲桌子的原因。我希望你能够理解，那不意味着对主席的指责，也不是对他从大会第一天以来指导大会工作有秩序的方式的指责。

177. 我的程序问题涉及你向大会提出的问题——你要大会决定是否通过决议草案A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关于我的程序问题，我申述如下。

178. 决议草案A是早些时候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提出，<sup>⑩</sup>提交大会的，因为考虑到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有充分的时间对它进行辩论和表决。“大会”一词在这儿指的是第三十三届会议；该草案没有分配给总务委员会，因为，好象第三十三届会议总务委员会已经决定两者没有区别。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决定是作了，但没有指派委员会。这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是为了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得到讨论。本可以指派一个委员会负责该草案的讨论。决议草案A提交给第三十三届大会，单单这个事实，从狭义上讲，并不表明该草案那么重要，以致大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它。这儿，认为要三分之二多数表决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假若我可以尊敬地向所有与我观点不同的人这样说的话。在某种程度上，我熟悉议事规则，但也仍在学习，但是，这就是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把问题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背景，因为，最终一切问题都要提交大会的。

179. 我讲这些话，我想，不是为了询问大会是愿意以简单多数决定还是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我不说这不符合规则。我们已经决定过许多欺骗性的不符合规则的要求。我正在摆脱一切考虑。顺便提一句，这不是伊拉克决议草案，因为提案国有多个；我们的

<sup>⑩</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和12，文件A/S-10/23，第11段。

以色列国事给它加上了“伊拉克决议草案”这个名称，但是，当提案国不只一个时，不应该单指某国为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管该国是否可能是提案国。换言之，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同伊拉克代表团是一致的。因此，以色列代表强调伊拉克为提案国，显然是借此机会——说得好听一点——在表决前进行宣传。以色列代表说，“看伊拉克这些所作所为；伊拉克对我们怀有恶意；伊拉克对我们有不良用心。”我不责备他。这是一个你为自己意见辩解争取朋友的地方。如果你不能赢得他们的赞成票，你可以除了进行游说活动外，或许你还可说服他们弃权或改变立场。这是非常重要的。这不是一个伊拉克决议草案，这是所有提案国的决议草案。同样，一项决议草案即便只有一个提案国，一旦通过，它也就成了大会的财产，没有人说它是英国的决议，或者美国的决议，或者沙特阿拉伯的决议。但是，现在不是这一情况，关于是否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这类议事规则，在这里也是不适用的。把草案提交大会是根据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情况。没有提交总务委员会，是因为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商定，来不及讨论的问题就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80. 尽管我们尊敬那些想从其他方面解释议事规则的人，但我重复一下：我认为他们错了。此外，我愿对本大厅的每一个人说，忘掉这两个程序问题吧。我碰巧代表一个阿拉伯国家，但是我愿以同样的方法保卫以色列代表的权利，如果他提出的是一个正确的程序问题。

181. 主席先生，讲了上述意见之后，我愿请求你与坐在你左边的了解规则的副秘书长讨论一下这个问题，然后再把三分之二多数问题或简单多数的问题付诸表决。在这儿它的确是个法律问题，虽然不想让法律顾问帮忙。当我走进来的时候，我对他说：“我同情你，每当一个委员会里有一点混淆时，他们就把你叫来。但是，今天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要问题。如果巴法姆先生对这个问题不太有把握，我将征求你的意见，不管这里的议事规则如何。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提到大会，不是因为这个问题重要，而是因为没把它提交给一个委员会，它本该受到每一个人——我相信，包括以色列代表——的欢迎，从那时以来以色列代表本会有充足的时间提出自己的观点的。”因为上帝为

我作证，我客观地讲这些话。我忘却了我是个阿拉伯人。一个阿拉伯人没有特权，但是，他同其他人一样，能够分析事情。是个阿拉伯人，并不意味着比我们的英国朋友或苏联朋友或其他大国的朋友低劣，虽然英国朋友认为他们自己是能手，而且在某些方面，确是这样。我们都是同等水平的人。

182. 先生，我希望你商量之后会考虑我提出的问题。我保留重提这一问题的权利，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会镇静地客观地提这个问题，而且决不感情用事，因为这个问题不仅是以色列和一些阿拉伯国家之间的问题，而且是以色列和决议草案其他提案国之间的问题。

183. **伦纳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认为，根据本组织宪章的要求，通过第一委员会关于审查裁军特别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33/461〕所推荐的决议草案A，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大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应以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来决定。决议草案A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实行强制禁运。实际上，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排除这一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严重威胁。”每个人都知道，安理会只有——我重复一下只有——在发现确实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动的情况下才能实行约束性的武器禁运。

184. 这样，问题很清楚，决议草案A是一项关于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建议。大会应该尊重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求，即这样一个严肃重大的建议需要三分之二多数。在法律上，大会不能把宪章的这一要求搁在一边。伊拉克代表已强调说明，决议草案A涉及一个重要问题。10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里先生在第一委员会发言说：“我们必须使世界每个国家都意识到它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的责任。”<sup>②</sup>

185. 难以证明大会有权决定取消关于三分之二多数这一要求。大会无权改变宪章的根本规定，这是明显的，我想，在坐的各位没有谁对此有争议。决议

<sup>②</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12次会，第68页，以及同上，《第一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草案A没有——我重复一下没有——提出关于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第三项具有自由决定权的问题，即决定另有何种问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权利。恰恰相反，它是一个与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有关的问题。关于这样一个问题，大会不能改变宪章，不能改变宪章明确包含的规则。

186. 我希望并且相信，对这个问题的程序性表决，将确认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的继续有效性，而不是通过反对的结果把它从联合国宪章中抹掉。

187.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联合王国认为，毫无疑问，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决议草案A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象我一贯所做的那样，我注意细心地听取了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我尊重他的发言，但我必须说明，我不完全理解他的论点。当你着眼于宪章时，不是着眼于大会的议事规则，而是着眼于宪章，当你着眼于宪章的有关表决的规定时，当你读到以“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开始的第十八条第二项时，能说要求我们采取的行动不是大会的决议吗？如果它不是大会的决议，那么，对不起，我不知道它是什么。很清楚，它是大会的一项决议，显然也是第十条第二项中列举的那些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即“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我们这里凡是看过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A执行部分第1段的代表能否认它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一项建议吗？显然，它是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一项建议。它甚至要求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采取有效行动排除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本大厅的各位都知道宪章第七章谈的是什麼：它谈的是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问题。我重复一遍，决议草案A清楚地属于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的问题。

188. 此外，因为这一问题属于第十八条第二项，所以它不是一个可以用简单多数票决定的问题。这一点是清楚的，我们认为是非常清楚的。

189. 我也想请各位代表看看宪章第十八条第三项。该项讲述的是什么内容呢？它只是讲述“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或者是关于另外一些问题之决议。它指的是除了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包括的问题之外的问题。这是唯一可相信的对那些言词的解释。

190. 我国代表团认为，能够从本质上按照宪章——不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而是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这一问题的唯一方法，是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把决议草案A付诸表决。任何其他方法，在我们看来，都是违背宪章的。

191.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如果我没有在联合国工作的经验，特别是关于程序方面的经验，大概我会屈服于美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他们在这些问题上有更多的经验。然而我在联合国这里得到了经验，我不代表一个大国。我亲自努力找出事情的道理，而不为任何问题去到处游说。如果我要去游说的话，我将是个很无能的说客。我知道，如果我要求某人投我的赞成票，日后他会在我与他意见不同的问题上找我，要我投票赞成他。这就是我从不游说的原因。我希望人们能吸取教训，不要游说。但是，这就是办事的方法，不仅在联合国，而且在一切政治组织中都是如此。我认为，在我发言之前，美国政府关于三分之二多数问题的立场就定了。伦纳德先生事先就请人给他准备了他的讲话稿。表决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还是简单多数，我在发言之前从没想到这个问题。

192. 现在我想对理查德先生说几句话。虽然英语不是我的本族语，但我很年轻的时候就学了英语。许多人告诉我，我讲英语，意思表达得很清楚。因此，我不理解为什么理查德先生弄不清我讲的话。他在使用一种非常非常微妙的英语手法。我知道这种手法，因为我在他的国家住了十来年。他表现有礼貌，但同时却说：“我迷惑不解。”他怎么能说那个呢？他是我们的朋友——但是那和这事无关。我们在这里是在辩论问题。我必须提醒他，在自决问题上反对我们达八年之久的我的最好的朋友，不是别人正是塞缪·霍尔勋爵，我们现在仍是朋友。理查德先生使用了一种微妙的手法来影响大会。

193. 我的好朋友美国代表预先准备好了一份关于三分之二多数问题的发言。美国有很大影响，并且有许多跟着它走的国家。我希望我们能有美国那么多跟我们走的国家，但是我们不行使权力。联合王国代表使用了“我迷惑不解”、“我不理解”那样一些意思难以捉摸的言词。我必须提起这几点，以使他们注意我现在要讲的内容。我不得不重述一下，但不是详细地

讲，因为我相信，许多会员国是清楚的，但是许多会员国却不知道会产生这个表决的问题。

194. 我愿提醒我的好朋友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我可以列举——我手头有文件那该多好啊——过去10年间的许多与属于宪章第十八条第一、二、三项的问题有关的问题。我不愿在事后证明它们是错的，因为，正如我们阿拉伯语所说，“对死人痛哭有何用处”，对问题终将会作出决定。但是，象中东战争那样威胁和平或者比它更加威胁和平的许多问题，都提交到了大会，而没有直接提交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象禁运、作决定，三分之二多数是需要的。但是对我们的朋友美国和联合国代表来说，问题在下面。处理这种问题的是大会，是在大会的委员会或者全体会议上。我一直认为这是不对的，我想，我的加拿大朋友今年在总务委员会提出了这一点。但是，有些代表要求一些项目要在大会的全体会议上讨论，因为他们认为那样会增加项目的重要性。这个大厅提高不了他们论点的价值。他们的论点竟以他们自己认为真实的东西为基础，只是为同意或反驳而提出。

195. 我特别希望联合王国代表注意这一点。甚至在他来这会议之前我已从他那里学了很多东西，因为我曾自问：“他怎么懂得这么多事情？”他是个议会的雄辩家。我说过：“他懂得耍花招，不奇怪。”他教我懂得了许多事情。现在我不妄想教训他，但我愿谦恭地向他建议：抛开巴勒斯坦问题、中东问题不谈，也已经有过许多涉及危机的项目，它们所涉及的危机比这个问题更严重，或同样严重，或同样尖锐——如果我用这个词的话。有人有目的地把提出这个问题的责任全部推在伊拉克身上，就好象伊拉克是幕后的恶魔，尽管发起那项决议草案的还有许多非阿拉伯国家。问题在这儿，希望大家弄清楚：各委员会的决议必须提交大会。各委员会讨论问题充分知道，不管危机或者问题多么尖锐，或者世界和平是否受到威胁，对问题作出判断的是它们，而不是安理会的15个理事国。安理会理事国要委员会，或者在这种情况下要大会，讨论该问题，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就象一个委员会，它们一直知道，在委员会的一切决定都是建议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

196. 联合王国的代表是安理会成员，甚至他从

过去四、五年的经验和记录中也应当知道：他一直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安理会的决议有95%甚至也得不到贯彻，其原因或是由于被否决，或是由于有一种要适合每个人的一致意见，结果便是什么也通不过。

197. 你要否认大会本身对一项建议性而不是强制性的决议草案发表意见——且不管表决结果如何——的权利吗？你说：“这是安理会的特权，以后我们可以在大会处理这个问题”吗？我认为其结果会是零：没有制裁，什么也没有。问我为什么，我将说：此乃据单人经验所言。为什么联合王国的代表想否认大会的权利？为了宣传的目的吗？这不正好表明他是以色列的走狗吗？老实说，这是可悲的。

198. 在任何时候我都为不以宗教信仰为政治目的服务的犹太人辩护。在任何时候我都反对以宗教信仰为政治目的服务的穆斯林教徒、基督徒或佛教徒。过去这样尝试过，失败了，但现在在我们地区有了一种新“哈扎尔人”试验。我说是一种“哈扎尔人”试验，因为我们的犹太人从未想到过这种事情。

199. 我讲的清楚不清楚？是否解除了诸位认识上的混乱？

200. 如果哪位代表想进一步辩论这个问题，我准备奉陪，而且我将确实尽力客观地、不偏不倚地，撇开具体问题进行辩论。我重复一遍，虽然大会无权强力实行制裁，但它可以谈论制裁，可以通过将要对之作出表决的决议草案建议制裁和建议宪章第十八条提到的其他事项。

201. 如果我使我的好朋友，特别是美国和联合王国的朋友明白了我的立场，我将非常高兴。如果他们没使他们明白，那么我将听听他们说些什么，或者我将请法律顾问作评论。我不会使法律顾问为难，要求他站在一方或另一方据理解释法律。我希望我的好朋友们清楚地了解这一点。如果他们要继续谈论这个问题，那就悉听尊便。

202. 最后，我认为即使比三分之二还多的多数，这里的事情也不会改变，因为一切决议都是建议性的。但是这阻止不了我们向大会其他会议提出建议，或者，如果需要，尤其可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我希望这次我讲得明白。

203. 阿提亚赫先生(伊拉克)：议事规则第38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现在这个情况。这是我国代表团的理理解，也是决议草案 A/C.1/33/L.1，即现在的决议草案A的其他提案国的理解。很显然，第一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都是关于和平及安全问题的。事实上，象大会第2837(XXVI)号决议所提到的，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中有这样的一段话：

“本特别委员会认为，第一委员会的作用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建议第一委员会主要致力于和平、安全和裁军问题。”

然而，大会对第一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所有决议草案采用的程序是，表决应该根据简单多数进行。

204. 此外，我想指出，在第三十二届全体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32/105F号决议，该决议是关于与南非军事和核合作问题的。该决议的主要内容和目前这项关于与以色列军事和核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近似。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表决是根据简单多数进行的。

205. 但是，今天我们面临的却是这样一种形势：一些代表团要求改变大会始终采用的关于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和其他机构的同样的决议草案的程序。我国代表团深信，采取这样的策略是危害本组织的，会构成一个对联合国有害的先例。一点也不奇怪，主张这种策略的人正是那些一贯反对、坚持对抗联合国通过的大多数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人。

206. 然而我想指出，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实际上是比三分之二多数还多的票数通过的。我们深信，该草案在这里也将取得同样的成功。但是，现在辩论的问题是个原则问题。少数人在使用前所未有的、肯定违背联合国及其宪章精神的策略和花招对多数人发号施令，我们能允许他们这样干吗？

207. 我们知道，大会是它自己的规则的主人，如果一个代表团为了这种或那种理由而要我们根据三分之二多数表决一项具体决议草案，提出这种要求是它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先生，我们要实行你亲自说过的第85条规则。因此，我们将赞同你提出的建议。

208. **坎普斯先生(乌拉圭)**:主席先生,关于你作的有关讨论如何进行的发言,我想谈谈我们表决的理由。

209. 乌拉圭代表团将投票赞成三分之二多数这一要求,因为我们认为,大会对文件 A/33/461 中决议草案 A 要作的决定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完全属于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也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大会议事规则说,“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在重要问题之列。

210. 下面事实进一步证实了上述断言:该决议草案这部分的序言部分第 5 段,恰恰提到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规定的大会对重要问题作决定的问题。在此我援引关于这个问题的序言段落:

“**认识到**,以色列军备的继续逐步升级构成对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211. 从上述情况来看,局势非常清楚。我们现在不是讲问题的实质内容,只是讲我们遵守宪章还是再次违犯宪章的问题。

212. **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听了美国代表伦纳德先生的发言,我感到吃惊。他说,不以三分之二多数对阻止以色列取得核武器问题作决定,会导致损害联合国宪章。他的根据是,大会没有权利改变宪章,这个问题是一个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重要问题。事实上,我认为,尊重程序和尊重宪章应该是全面的,我们不应该在一个问题上尊重宪章,在另一个与第一个问题非常相似的问题上又不尊重宪章。正如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提到的那样,第一委员会做的一切工作和在第一委员会讨论的一切问题,都是与国际和平及安全有关的问题。况且,在我们今天晚上通过的两项决议中,有一项决议就是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该决议说,大会深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在那个地区大大加强国际和平及安全。然而当对大会刚通过的那项决议进行表决时,没有人要求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我讲的是第 33/64 号决议。

213. 还有另一项决议,是关于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它载于文件 A/33/429。该决议作为第 33/63 号决议通过,在其第 4 段中说道:

“请安理会密切注视南非,并采取适当有效的

步骤,防止南非发展和获得核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sup>②</sup>

正如各位代表可能注意到的,这里所指也很清楚,也就是说,指的是南非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构成的威胁。

214. 不用探究本大会审议中的该项决议草案的实质,鉴于大会和它的主要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表决的方法,我认为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区别显然是不存在的。因此,那些为程序和宪章操心的人,本该要求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那项关于宣布非洲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215. **主席**:听过各位发言的代表的不同意见之后,我发现更有理由重申我的结论:大会必须先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 是否需要三分之二多数会员国到会及投票。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萨摩亚、新加坡、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

<sup>②</sup>发言人用英语引用。

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不丹、缅甸、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印度、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因70票反对、38票赞成、26票弃权，会议决定不需要三分之二多数。

216. **主席：**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61)第33段包括14项决议草案，这组决议草案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现在我们将对其中的决议草案A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

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巴巴多斯、缅甸、中非帝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希腊、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A以72票赞成、30票反对、37票弃权通过(第33/71A号决议)。

217. **主席：**以色列代表希望对投票作一解释，现在请他发言。

218.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大会刚才通过这项决议所用的方法只不过又一次表明，大会用这种方法动员数学上的多数是为了违犯联合国宪章。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明确规定：

“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

219. 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语言十分明确，明文写着“此项问题应包括”一语。我们审议的这项决议同样也是很清楚的。在序言部分第5段，它提到“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一种威胁”，在执行部分第1段和第2段中又特别提到宪章的第七章，该章题为“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所有令人尊重的权威性的正当意见都一致认为，我们讨论的这项决议完全在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说的范围之内，所以，是否需要三分之二多数这个问题甚至本来就不该作为问题提出。然而，大会中在数学上占多数的人的想法却与此相反。

220. 关于这点的言外之意，我没有必要再多说了。直接从宪章的语言来看，很清楚，那些鼓动数学

上占多数的人象他们所做的那样，对不适当提出的程序问题进行表决的人没有把大会这个决定看作一项重要决定。因此在这方面，我们将效法他们。我们相信，如果象执行部分各段落所要求的那样，把该问题提交安理会，安理会同样也会适当注意大会的意见；这个问题不是一个重要问题。这又一次表明，在人们作出一切努力克服我们区域30年来的冷酷敌对状态的时候，大会如何被威胁采取对抗和谴责政策而不是采取和解与和平政策。我们已充分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多数人眼睁睁地这样做，分明是认为他们的决定不重要，因而贬低了其行动的意义。我们也相应地将把这项决议视为一项无足轻重的决议。

221. **主席**：现在我把决议草案B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

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蒙古、尼加拉瓜、波兰、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B以103票赞成、18票反对、18票弃权通过(第33/71B号决议)。<sup>②</sup>

222. **主席**：我们现在表决决议草案C。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sup>②</sup>毛里求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中国、法国。

**弃权：**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C以130票赞成、2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第33/71C号决议)。

223. **主席：**现在我们转向决议草案D。它在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决议草案D？

决议草案D通过(第33/71D号决议)。

224.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决议草案E。它在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以认为大会也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E通过(第33/71E号决议)。

225.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决议草案F。它在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以认为大会也通过决议草案F吗？

决议草案F通过(第33/71F号决议)。

226. **主席：**下面我们审议决议草案G。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它。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决议草案G吗？

决议草案G通过(第33/71G号决议)。

227. **主席：**现在我们把决议草案H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

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sup>②</su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H以129票赞成、零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第33/71H号决议)。

228.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决议草案一。在第一委员会该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一吗？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3/71I号决议)。

229. **主席：**现在我把决议草案J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sup>②</sup>荷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莫桑比克、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J以121票赞成、零票反对、18票弃权通过（第33/71J号决议）。

230.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决议草案K。在第一委员会，该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吗？

决议草案K通过（第33/71K号决议）。

231. **主席：**现在我们转向决议草案L。它在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决议草案L吗？

决议草案L通过（第33/71L号决议草案）。

232. **主席：**现在我们来审议决议草案M。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决议草案M吗？

决议草案M通过（第33/71M号决议）。

233. **主席：**最后，我们审议决议草案N。在第一委员会该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决议草案N吗？

决议草案N通过（第33/71N号决议）。

234. **主席：**接着，我们将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8的报告[A/33/462]。在报告的第10段中，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草案的标题是“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235. 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236. **濑崎克己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载于文件A/33/462的决议草案A和B。但是，我必须强调，我们这样做也还有一定的保留。我们认为，苏联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两项公约草案，不仅未能消除人们对于核查和公约的效力的严重怀疑，而且还冒险破坏国际军事平衡，致使造成同加强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目标恰恰相反的结果。然而，最后，第一委员会有关各方经过上星期的努力，对讨论中的这一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从而扩大了裁军谈判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的范围。我国代表团深切关心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就是由于这些修正，所以我们才投票赞成这两项决议草案，并且准备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237. **马达德哈先生（约旦）：**依照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对议程项目128下文件A/33/462中决议草案A所采取的立场，我国代表团要求对序言部分第3段单

独进行记录表决。在表决这一段时，我们将弃权，因为它不符合我们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立场，因为它没有考虑各个区域的不同性质。我们认为，凡是赞成无核武器区的国家，都应毫不迟疑地无条件地声明自己的意愿，因为关注国际和平及安全从来就不是有条件的。

238. **主席：**现在，我们要对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33/462]第10段提出的决议草案A和B作出决定。我们将首先表决决议草案A。正如约旦代表所要求的，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巴林、吉布提、法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A序言部分第3段以118票赞成、零票反对、17票弃权通过。<sup>④</sup>

239. **主席：**现在我把决议草案A全文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

<sup>④</sup>巴西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投了赞成票。

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中国。

**弃权：**法国、巴基斯坦、索马里、土耳其。

整个决议草案A以137票赞成、2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第33/72A号决议)。

240. **主席：**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B作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不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印度、爱尔兰、<sup>⑥</sup>以色列、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决议草案B以124票赞成、零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第33/72B号决议)。

241. **主席：**阿尔巴尼亚代表希望对他的投票作一解释，现在请他发言。

242. **采尔加先生（阿尔巴尼亚）：**在第一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28辩论期间，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达了对于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问题的观点。在第一委员会，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33/L.6/Rev.2投了反对票，而且没有参加对决议草案A/C.1/33/L.15/Rev.1的表决。

243.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解释投票时，我国代表团讲明了我们为什么采取那一立场。<sup>⑦</sup>现在我不想再次详细地解释我们的立场，但是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各种公约和法律办法既没有消除也没有减少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和帝国主义国家已经制造和继续制造的核武器所造成的危险，尤其是当这些公约和办法由帝国主义超级大国提议和制定的情况下，就更是如此。

244. 帝国主义超级大国提出的形式上的保证，并不能排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这项公约草案和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1/33/L.6/Rev.1的文本都包含一些方案，这些方案旨在使超级大国保持核武库的权利和它们生产和完善这些武器的权利合法化，旨在使核大国在它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使用核武器合法化。

245. 这就是使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投票反对载于第一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的决议草案A的一些原因。

246. **主席：**现在大会将审议第一委员会关于议

<sup>⑥</sup>爱尔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sup>⑦</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11-17页，以及同上，《第一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程项目50的报告〔A/33/486〕。该报告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该报告第13段中的决议草案一至四。

247. 在表决第一委员会推荐的各项决议草案之前，有些代表想对其投票作些解释，现在我请他们发言。

248. 蒙铁尔·阿圭略先生（尼加拉瓜）：在审议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尼加拉瓜局势问题的决议草案四的方法上，有一些严重的违规现象。首先，尽管早已决定第一委员会专门处理裁军问题以及与裁军有密切关系的问题，但第一委员会却审议了这项决议草案。在这项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与裁军有丝毫联系。第二，辩论和表决在同一天进行，当时散发了经过修正的草案文本。的确，在那天的前一天决议草案文本就散发了，但那是修正前的草案，它后来作了一些实质的改动。第三，这项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50下提出的，而这个项目是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这项决议草案只不过是对于尼加拉瓜内部事物的公然干涉，它没有任何与国际安全有关的内容。

249. 这项决议草案提到尼加拉瓜军事飞机侵犯哥斯达黎加领土一事，但是作为提出该草案的根据，这太无力，而且也明显的言过其实了。

250. 几个月前，哥斯达黎加游击队袭击了尼加拉瓜的领土，尼加拉瓜飞机在追击那支游击队时越过了边界。是有这么回事。这个事件并没有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哥斯达黎加利用这件事要求美洲国家组织出面干预，后来该组织召开了外长会议。会议对那个事件作了调查，并发表了意见。

251. 后来，在美洲国家体系内，委内瑞拉要求举行另一次外长会议。我国支持这一要求，于是会议得以召开，目前仍在举行中。

252. 在有区域协定和区域组织参与的情况下，我不打算确立我们这个组织在关于区域事务问题上的确切权限。但是我相信，我们这个组织所有会员国都会一致同意，在那些区域组织采取积极而有效的措施处理某一区域性问题时，本组织不应该以通过关于那个问题的决议给它们设置障碍。

253. 当前这个情况更为严重，因为，这项决议

草案的提案国中有三个美洲国家，它们是哥伦比亚、巴拿马和委内瑞拉。这些国家对美洲国家体系没有信心，我想，这个事实不会说明它们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是有道理的。我愿回顾一下，早些时候，委内瑞拉曾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但是安理会了解到美洲国家组织的行动，于是拒绝了委内瑞拉的要求。我再指出一点：我未提古巴，尽管它是个美洲国家，但它却被排除在外，未能参加美洲国家组织的活动。

254. 因此，我认为，既然美洲国家组织完全了解尼加拉瓜的局势，而且正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那么在这儿就不应再对此问题作什么决议了。

255. 美洲国家组织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建立了一个友好的调解努力特设委员会，由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危地马拉三国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活动开展得相当成功，现在正进行谈判以保证尼加拉瓜人民能够决定他们的未来。

256. 尼加拉瓜政府已经取消对于宪法规定的保证的限制，颁布了大赦，全部无条件地解放那些犯有政治罪或任何有关罪行的人。因此，尼加拉瓜公民享有充分的人权，没有人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这一点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都能做到的，这证明尼加拉瓜政府愿意取得持久的和平。

257. 谈到尼加拉瓜的局势，我想重复一下我早些时候说过的话，那就是，这种局势是由于恐怖主义者的攻击和颠覆运动的行动造成的，其间，一些外国，包括这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提案国曾为之推波助澜。

258. 上述攻击与行动的目的是要推翻我国政府，而我国政府是得到授权的，是根据我国民主宪法普选的结果。

259. 那些行动未能得逞，因为它们遭到了热爱和平与秩序的尼加拉瓜人民的反对。虽然在恢复和平期间不幸造成一些人员死亡和物质的损失，但没有出现对平民百姓的镇压现象。应该指出，在第一委员会的辩论中，这些生命和物质的损失被严重夸大了。我想说明一下，造成那些损失的责任不在尼加拉瓜政府身上，这个政府是不会允许骚乱盛行的；造成那些损失的责任在那些发动暴力的人和那些给他们帮助的一些外国身上。

260. 在尼加拉瓜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运动的活动，决不能证明那儿存在着对国际安全的威胁这一说法是正确的。那样一些活动不仅发生在尼加拉瓜，而且在许多国家里都有。我们经常看到有关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恐怖主义袭击的新闻报道，也经常看到关于许多国家，包括发起这项决议草案的几个南美国家的颠覆或游击运动的报道。直到今天，还没有人想到，联合国竟然审议这样的内部事务，并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因为那样做将违背我们这个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不干涉原则。

261. 关于侵犯人权——在这项决议中我国被指责侵犯了人权——我要强调指出，这完全是诬告，只有一些意在诽谤我国的新闻电讯报道了它。采取的唯一行动就是维持秩序，甚至那种对宪法规定的保证的限制——颁布这种限制是必要的——现在都已撤销了。

262. 辩论期间，有人说在我国人权受到侵犯。他们为了证明这种辩解有道理，曾提到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一个报告。我国反对那个报告，特别是因为我国没有适当的机会为自己进行辩护。况且，美洲国家组织还未对该报告表示态度，所以，我们组织用该报告作为决议的根据，这是说不通的。

263. 此外，我还要说明一点，这项决议草案缺乏平衡，因为它只提到尼加拉瓜政府的责任，没有提到其他一些国家的责任，而那些国家援助了那些企图扰乱尼加拉瓜和平的人；该草案也没提到另一些国家，那些国家应该拒绝有人利用它们的领土准备进攻尼加拉瓜。这样一些做法的确是国际罪行，对尼加拉瓜局势负有责任的正是那些国家。决议草案倒是应该针对它们。

264. 最后，我想指出，由于审议决议时存在一些程序上的违规现象，所以，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开创了极为危险的先例，然而更为严重的是，它给违犯不干涉原则开了先例，也将危害各区域组织的威望和效能。

265. 我们不能让自己因一时冲动而违犯那些基本原则。

266. 我想再说一遍，尼加拉瓜政府深切关怀取

得稳固和平，并且在尽其所能与美洲国家组织友好调解努力特设委员会合作。

267. 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偶尔提到美洲国家组织这个特设委员会的努力，这是事实，但这决改变不了该草案的基本的实际作用。这项决议草案所做的一切，是为暴力的鼓吹者及和平的敌人打气，从而与我们组织的最高目标背道而驰。

268. 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必须合作，一道工作，以保证我们不核准象目前这项决议一样的充满非难和批评的决议，这类决议决不会帮助我们实现崇高的目标。

269.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尼加拉瓜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将呼吁所有真正渴望和平解决尼加拉瓜局势的国家不要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270. 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我当然不愿重开对这个尼加拉瓜问题的辩论。这是所有尊重邻国主权、尊重领土完整、人的尊严与价值、自由和正义的人们已经作了裁决的事情。我只想谈几个事实，我认为这些事实应该让所有会员国都知道，特别是让那些不熟悉拉美大陆各民族经历变化的人们知道。

271. 表决前作这些解释，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是件重要的事情。虽然由于程序的缘故我们只有很短的时间表达我们对于一个问题的深切关注。这一个问题对于哥斯达黎加人民和政府来说，已成为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正象我们所说的那样，它确实危害了我们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272. 很长时间以来，甚至在我国取得独立以前很久，对于哥斯达黎加人民来说，和平所体现的就不是强权统治和侵犯公民自由而造成的沮丧及寂静状态，而是能使人实现自己命运的精神力量的释放。

273. 从我国独立的最初日子开始，在哥斯达黎加努力完善它的一贯以尊重基本自由与人的尊严为基础的民主制度时，我们对其他民族的苦难的同情就使我们把我国变成了那些政治上受到迫害的人们的不受侵犯的避难所，不管他们忠于什么或有什么样的意识形态，也不管他们对我国的支持程度如何。

274. 1827年我国政府第一次通过一项允许政治避难的法令——实际是为了一个尼加拉瓜人。从那一年以来，人们一直不断来哥斯达黎加，寻求他们精神上的安宁与人身安全。他们来自世界各国，具有各种各样的政治信念。他们中有各种各样的人，有的人社会地位低下，由于强烈抗议他们政府对他们的凌辱而遭受了折磨和监禁；他们中也有象何塞·马蒂和马塞奥兄弟那样的光荣的英雄。他们中有杰出的社会人物，如罗慕洛·贝坦科尔特、佩德罗·华金·查莫罗、胡安·博什、米格尔·A.莫拉莱斯，以及委内瑞拉卓越的总统卡洛斯·安德烈斯·佩雷斯。有许多人已同我们一道分享自由的礼物和人类兄弟般关系的温暖。

275. 这一态度使我们自然敌视这样一些政权：这些政权把我们的民主和我们保护受迫害的人看作是威胁可耻的掠夺制度的生存。

276. 在19世纪70年代，哥斯达黎加面临着这样的选择：一是交出一个著名的政治避难者，一个中美国家的前国家元首。对这个人，我国政府和人民都无同情之感；一是被迫投入战争，对此，我们毫无准备，因为我们从来没准备打仗。最后，我们对于和平的热爱不得不服从于捍卫原则和人的尊严，不顾自己的意愿和可能，我们冒险走上了艰难战争道路，他们向我们宣战是为了迫使我们交出那个避难者。结果，正如现在发生的这种情况，我们保卫人的决心胜利了，这多亏了我们道义立场的坚定和兄弟国家的支持，这些兄弟国家也都尊重人类精神的最高价值，今天我们又一次得到它们及时的支持。

277. 45年以前，受到所有正直自由人民厌恶的一次外国干涉，在尼加拉瓜确立了索摩查王朝创立者的权力，一种政权建立起来，于是在那个国家里腐败、专制、侵犯公民自由、践踏民主原则就成了家常便饭，随之而来的便是酷刑、暗杀、不安全、贫困和失望。正象原则往往战胜功利主义的图谋一样，尤其当原则象在我国那样成为一个民族存在的原因时，哥斯达黎加不能，也不会逃避它作为献身于人类尊严的一个国家的使命。因此，在兄弟的尼加拉瓜人民生活的整个黑暗时期里，我国的大门对所有那些遭受迫害的人敞开着，那些人受到一个政府的暴怒的迫害，那

个政府为了窒息它的大多数公民抗议的呼声，使用了不光彩的手段，这些手段在人类的历史上留下了污点，败坏了美洲的传统。

278. 哥斯达黎加向来承认政治避难权，它已经迎接了整个索摩查王朝期间流入哥斯达黎加的10万多尼加拉瓜人，在这方面决无妥协的余地。我们认为，避难权不只是一个国家的一种特征，而且也是每一个人的主观权力，每个人都可以向哥斯达黎加政府要求这种权利。哥斯达黎加决不接受任何对这一权利的诋毁。

279. 让我们直言不讳地说吧，现在的境况是这样一种局面：只有尼加拉瓜政权支持尼加拉瓜政权。它有很多隐蔽的或幼稚的朋友，这些人给予它帮助，暗地里拚命制造一些牵强附会的论证，其目的是无论如何也要保证有几个弃权者，或叫做“不参加投票者”。

280. 这些牵强的论证可以总结如下。

281. 首先，他们说，尽管尼加拉瓜的悲剧与大量侵犯人权和侵犯尼加拉瓜人民的自由有关，但那是一个在那个国家专有管辖权之内的问题，因此，既不需要也不允许国际社会干涉。

282. 第二，他们论证说，尼加拉瓜问题是、而且应该是美洲国家组织专有管辖权之内的问题，该组织是个自然的有权能的区域论坛；他们还说，既然如此，联合国就没有理由干涉，至少在目前阶段是这样。

283. 第三，他们还论证说，在目前这个阶段，联合国采取行动是不明智的，因为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正在加紧进行国际调解努力，并且这种努力已取得一些进展：包括在一定程度上放松了对言论自由的限制，表面上结束了军事管制法，可能颁布一次赦免，还可能举行一次公民投票，尼加拉瓜人民将决定是否索摩查应该继续执政。

284. 第四，他们还论证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之间的国际问题，只不过是牵涉到哥斯达黎加几米长领土的边界小争端，并没有严重到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程度。他们就是这样地讲到中美

洲，好象它就是一出小歌剧的背景，在那儿天天受苦受难濒临死亡的人都是某种悲喜剧中的演员。他们只有去掉他们的化装，互相拥抱，和平及兄弟般的关系将取得胜利。不管这显得多么怪诞，很抱歉我要说明，这却是在委员会讨论中大量发言给人留下的印象。

285. 第五，据说由于哥斯达黎加对那些为摆脱索摩查王朝而斗争的反叛分子赞助并提供避难，所以那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哥斯达黎加引起的。

286. 恕我冒然妄用各位代表的耐心，我想逐一简要回答以上这五点反对我们的意见。

287. 首先，不干涉原则总是被援引来迟延合法的国际行动，这是不妥当的，它必须服从共同的国际行动。制定不干涉原则，为的是保护弱小民族不受大国的欺凌。

288. 在美洲国家组织章程中写得十分清楚，对他国内部事务采取的不干涉原则与美洲国家组织共同进行的合法干涉毫无关系。在联合国宪章中这个原则并不是完全那么清楚的，但这样一点是清楚的，即在对国际和平及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联合国的合法干涉要特别对待，不受不干涉原则的限制。我们还认为，在大肆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同样的例外也应成立，象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表明的是发生在尼加拉瓜的那些情况就属此例。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我们为什么在联合国这里表决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呢？为什么我们关注并采取行动反对在智利或巴勒斯坦侵犯人权的行为？为什么我们为西撒哈拉或伯利兹要求自决权？为什么我们对黎巴嫩和塞浦路斯的局势进行干涉？难道尼加拉瓜人和中美洲人都是二等公民、无权享受和平和自决、无权享受作为我们这个组织基础的人身基本权利和自由？或者，除了只有部分情况是关于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他情况都不是侵犯人权的情况，也就是说它们没有明确的国际影响，是不是这么回事？

289. 还有人说，我们必须等待美洲国家组织的行动。我想提醒美洲国家组织各国代表我的同事们，多年来，在许多场合，哥斯达黎加不得求助于联合国谴责同样的问题，不得求助于美洲国家组织关于

谴责尼加拉瓜的许多决议——尼加拉瓜在继续无视这些决议，这些决议中最新的一项决议是仅仅几天前才通过的。自然，尼加拉瓜代表试图在此贬低这项决议，但这项决议清楚而明确地谴责今年9月初对哥斯达黎加领土的侵犯，指明那些侵犯是蓄谋已久的。我们大家都知道，在尼加拉瓜，军队的行动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因为在那里一切都来自一个独一无二的首脑，这个首脑统治着国家，也统治着其他一切。

290. 事实很清楚，对我国领土、领空和领海的侵犯不是关于仅仅几米领土的轻微的侵犯——即使一米领土遭到侵犯，对我们来说也是足够严重的。仅仅在最近，我们的领海就经常受到侵扰，包括这样一次侵犯：几只哥斯达黎加渔船被捉，目的是想用它们换回因在我国海域捕鱼而被扣的尼加拉瓜渔船。

291. 哥斯达黎加有权把圣胡安河用于民用航行，我们的农民通过这条水路运输他们的产品，他们的简陋船只每天都在那条河上经过。但是这些船只常常遭到攻击，有时被捉，并几乎总是被尼加拉瓜当局扣留。尼加拉瓜当局不允许我国农民使用我国领土的一部分，这样就使哥斯达黎加失去对于自己一部分领土的权利，就此情况来说，就是失去一部分自由航行权。

292. 几天前，几艘在哥斯达黎加领海捕鱼的汽艇被抓，并被带到了尼加拉瓜海域。结果因为汽艇上的人是美国人，所以他们很快就获释了。

293. 不仅我国领空9月初受到侵犯，而且发生的情况与尼加拉瓜代表所描述的大不一样——他说没有损害生命和财产。事实上有一人受了重伤。那是一位教授，他正和一群学生在一起，这群学生正准备到尼加拉瓜边界去接受从危地马拉传来的为9月15日事件点燃的自由火炬。

294. 几天之后，尼加拉瓜空军的几架直升机捉住了这批学生，宣布他们是尼加拉瓜公民，虽然他们多年来一直住在哥斯达黎加而且是哥斯达黎加居民。他们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被捕，被带到了尼加拉瓜。据我所知，现在还没有消息透露他们的情况如何。

295. 因此，我们现在处理的不是一些零星的和偶然的事件。去年11月或12月，尼加拉瓜飞机扫射了



哥斯达黎加安全部及保卫安全部的一批公民。最近，我们的可怜的国民巡逻队遭到了野蛮的射击，造成两人死亡，一人受伤。我必须再说一遍，如果这支巡逻队知道，或者如果还没有忘记使用他们的武器的话，可他们几乎连用也不会用。他们是在执行索摩查先生要求我们保卫我们后方的职责、在边疆一带搜查尼加拉瓜反叛者的。事件发生后，除伤亡的人以外，剩下的人都被带到马那瓜作了俘虏。正如我所说，这些事实既不是孤立的，也不是偶然的。

296. 然而，还有一些我可以提供证据的更重要的事情，这些事情一直使哥斯达黎加人民处于近似绝望的愤慨之中。我们不知道我们还能够克制这种愤慨多久。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我们正开始面临一种非常严重的局势。在很多方面都是很严重的，特别因为哥斯达黎加不是孤立无援的，许多友好国家向我国提供了慷慨的帮助——在它们中间我想特别提出委内瑞拉和巴拿马，这两个国家准备提供援助，如果需要的话，包括军事援助。因此，这一冲突会变得更加严重。

297. 此外，有人说，当一个问题提到一个区域组织面前的时候，联合国便无资格和权利去插手该问题的解决了。这种说法有什么根据？在联合国这里倒有许多相反的例子。引证一个关于美洲的事例，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智利案件的决议，我们都认为智利案件没有国际含义，而只是选出来作为一个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例。联合国通过了某些代表团所表决赞成的决议。这些代表团现在在尼加拉瓜问题上却弃权，可能是因为一个影响到南美某个大国的案件比一个影响到中美一个贫穷小国的案件更为重要吧。

298. 还有人在说：尼加拉瓜诸问题就要解决了；美洲国家组织友好调解努力特别委员会正在取得进展；索摩查已经取消了对言论自由的种种限制、结束了军事管制法；释放了政治犯；将颁布一次大赦；将给尼加拉瓜人民机会决定索摩查是否应该继续执政。首先，假若这不是自鸣得意的话，至少也是在耍小聪明。我们赞成并欢迎关于建立一个调解委员会的想法，不管这种想法来得多么缓慢和温和，我们毫不怀疑这种想法的良好意向或可能取得积极成就。然而，我们不为幻想所累，认为现在尼加拉瓜悲剧正通

过这一途径得到解决。当任何一个愿享用言论自由的人都知道，政权没有任何措施阻止它——当然它是无所顾忌地——从肉体上、道德上、经济上毁灭他和他的家庭的时候，当民意无论多么一致都无法改变局势的时候，言论自由对尼加拉瓜人民还有什么用处呢？在尼加拉瓜，由于军事管制法的实行，平民百姓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这种审判没有辩护律师，没有正当的程序，是根据军事审判法进行的，而军事审判法并没有在法律上得到认可，只是从美国军事占领时代接受下来的一套很简单的规则，况且，这些规则译成西班牙文后，译文又很糟糕。试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尼加拉瓜人民知道索摩查政权事实上已经维持并将继续永久地维持军事管制法，他们在解除戒严方面会有什么所得呢？可想而知，一个把任何反对都称为共产党恐怖主义和共同罪行的政权会释放多少政治犯；可以想见，只要索摩查当政，尼加拉瓜公民投票会有什么样的条件，有什么样的自由和公正的保证。

299. 我们必须相信：我们面对的不是一种正常的局势，甚至不是一种会变得正常的局势；在45年的腐败、羞辱和专制之后，不流血的变化奇迹不会一举而产生；尽管尼加拉瓜需要紧迫而大量的国际援助使自己从专制统治下解放出来，但它以后将需要更多的紧迫而大量的援助从它所处的废墟上重建起来。比这一切更重要的一点是，只要索摩查存在，任何解决办法似乎都是不可能的。

300. 在委员会里，我曾试图解释哥斯达黎加为该政权的垮台代人受过的理由，哥斯达黎加听说这种垮台正在来临。我曾指出，在尼加拉瓜反对派已走得很远，以致超出了本土；在那里不是任何人都参与恢复局势，而是尼加拉瓜居民在逃离恐怖、寻找自由，在大量流入邻近国家寻求庇护和自由。在哥斯达黎加，我们有10万尼加拉瓜人。也许这个数字看来不算很大，但必须记住，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各自的居民都不过200万人。

301. 尼加拉瓜政权要求我们应该保护我们的后方。但是，我总是纳闷，为什么尼加拉瓜与哥斯达黎加接壤的边境比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接壤的边境难以保卫。尼加拉瓜有着装备先进的军队和成千上万的武装起来的人民，尼加拉瓜政府本身尚且不能保卫它

的边境，我们怎能守住我们的边界呢？有人在指责我们未能履行国际义务。但是索摩查甚至连自己的边界也没有看管好呀。他甚至未能保护住首都的大街，游击队进入首都大街直逼国家宫，实际上不顾索摩查的威胁占领了国家宫。但是，哥斯达黎加现在不得不保护尼加拉瓜的后方。我国边境到圣胡安河，河两岸有热带森林，这使得监督那片地方极为困难，而且对我们来说比对他们更为困难，因为就地形来讲，尼加拉瓜比我们更有利，然而却有人认为保卫索摩查的后方是我们的责任。

302. 在索摩查先生精心准备的计划中，我们是牺牲品，是替罪羊。他的计划是把他必须对付的国内问题变成国际冲突，这样来转移在他压迫下的人民的

注意力。索摩查先生实行的迫害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对于尼加拉瓜和它的人民来说，哥斯达黎加是一个太近、太明显的例子，尼加拉瓜人民纳闷他们为什么不能象我们这样生活。

303. **主席：**我想向大会作一解释，在这次重要辩论的现阶段，要发言的人还有很多，秘书处还没有作更换口译人员的安排。口译人员有规定的工作时间，因此现在情况是困难的。我建议，现在我们暂停辩论，明天再继续。我希望到那个时候必要的口译服务工作会准备妥当。如果大会对此无反对意见，我们就这样决定了。

下午8时35分散会。